

臺北市衛生局研議修訂本市《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》專家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1 日（三）16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

主席：臺北市政府李碧慧食安官

紀錄：劉家豪

出席者：鄭光成教授、許瀨尹教授、江大雄教授、顏宗海教授

本局代表：林夢蕙簡任技正、食品藥物管理科、衛生稽查科、檢驗科、疾病管制科

列席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李婉嬪科長

列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 廖雪如參事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處理精進作為

決議：併同討論案討論。

參、討論案：

一、研議修訂本市《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》

決議：

(一) 明確定義停業標準

1. 慎擬停業標準：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，命業者停業之目的應為減少食品中毒事件持續擴散之虞，然停業標準對於業者係屬行政處分，應於民眾飲食安全及業者營業權益間取得平衡，對於「就醫人數達 6 人(含)以上即停業」應可達到避免事件擴散及防範群聚事件發生之目的。

2. 明確定義停業標準：因「住加護病房之情形」也可作為研判個案狀態嚴重之程度，爰建議加入命其暫停作業之情形，建議「其他特殊原因」加註說明其可能之情形，如死亡、住加護病房之情形、休克、昏迷、麻痺、語言及吞嚥困難等。

(二) 明確定義擴大採檢之時間：針對重大事件(如重大傷亡)，如有死亡、住加護病房、休克、昏迷、麻痺、語言及吞嚥困難等之情形，得立即

加強擴大採檢食品業者製造場所之使用食品、原料或相同來源之食品（如尚未烹煮之涉嫌食品、食材、配料、調味料等）以利溯源。

(三) 加強食品作業場所查核：發生食品中毒現場查核，如於食品製程需多加釐清之情形，得向食品製造場所當班行政管理人員或餐飲從業人員（如廚師）詢問並記錄食品製造流程及其他作業細節（如：製備流程是否有異、值班人員為誰等），第一時間歸納可能發生之原因。

(四) 列舉食品、器皿、環境及從業人員衛生等檢體項目

1. 相關檢體項目列舉如下：

- (1) 食品檢體：含剩餘食品、嫌疑食品、包裝飲用水或盛裝飲用水等。
- (2) 器皿檢體：如砧板、刀具、鍋子、餐具、容器、器具、包裝材料塗抹物檢體等。
- (3) 環境檢體：如供膳桌、工作檯及其他環境塗抹物檢體等。
- (4) 從業人員衛生檢體：如手部檢體等。

2. 有關剩餘食品、嫌疑食品之名詞應屬明確，不須再額外定義。

(五) 部分修正文字內容詳見附件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修正對照及說明」。

(六) 其餘建議事項：

1. 精進檢驗技術：除建立檢驗邦克列酸之方法外，應建立唐菖蒲柏克氏菌的檢驗方法。
2. 加強食品業者教育訓練：建議可與中央研議針對國際間稀有食品中毒菌及毒素，研擬相關教材一併於教育訓練時加強業者防治觀念。

(七) 後續將以本次專家會議資訊，修正疑似食品中毒作業程序書，以達行政執行及實際作業之適宜性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 有關議員建議針對業者員工人數可能隱瞞一事，稽查時可查勞保投保證明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局執行食品從業人員體檢資料查核時，除查核現場食品從業人員外，亦會請業者出示班表供本局比對及查核確認，倘為案情所需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命業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、證明或紀錄供本局查核，倘業者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，依同法第 47 條第 11 及

12 款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，有關是否查勞保投保證明，後續研議或函詢中央釋示。

伍、散會：18 時 30 分